主　旨：公告調整精材期貨(QLF)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 115 年 11 月 10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
說　明：根據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

契約 中文簡稱	契約 代碼	契約 ABC值	調整後 原始保證金	調整後 維持保證金	調整後 結算保證金	調整前 原始保證金	調整前 維持保證金	調整前 結算保證金
精材期貨	QLF		20.25%	15.53%	15.00%	40.50%	31.05%	30.00%

上述保證金調整自**115年11月10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生效。**其所有未平倉部位溯及既往，一律適用新保證金額度。請留意帳戶保證金水位，避免因保證金變動造成交易風險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